

○○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31. (九十)公處字第07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31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參與○○布料採購招標案，借用他人投標文件參標，虛增投標家數，致使其他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自八十四年起，借用他廠商牌照，連續標得○○布料採購共二十九項標案，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函請本會依法裁處。

#### 二、調查經過：

(一)被處分人○○有限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 1.對於前於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筆錄之陳述內容，被處分人並無意見。
- 2.被處分人係從○○報得知○○招標之訊息，剪報後加以分析，並決定是否參標，如想參標，則至○○服務臺購買標單，後由該公司填具標單、價格及蓋章，且由該公司支付押標金後，將所持有之三家標單寄出。爾後，○○會通知該公司是否得標，如未得標，則退回押標金，如得標，則各公司互相支援，完成工程之製作。
- 3.被處分人認為，該公司製作價格低，人員成本不高，參標具競爭力，且承作能力強，為符合三家參標之規定，便借用其他同業之招標文件，因被處分人地址在臺北，其他公司位於南部，所以該等公司將相關文件交由被處分人處理。

(二)被處分人於高雄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略以：

- 1.被處分人為參與政府機關投標，徵得○○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同意，由○君刻用該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廠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標等二十九件標案。
- 2.參與前揭標案，係由被處分人主標及得標，並由其蓋用自刻之○○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印章，該等廠商參與競標之標單及押標金皆由被處分人準備。

(三)○○公司於高雄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略以：

- 1.該公司自八十三年起與被處分人生意往來，自當時開始即陸續應○

○○要求，配合提供○○公司大、小章作為陪標之用，但並未細數究竟陪過多少標，只要○○○開口，○○公司負責人○○○就配合提供。

2. ○君配合○○○陪標，純係因○○公司與被處分人生意往來，無條件配合，從未獲取好處，至於投標所需要之押標金，係由○○○自行處理。

(四) ○○及○○公司業務負責人○○○於高雄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略以：

1. ○○公司於民國七十五、七十六年間設立，至八十三年時發生財務問題，○○○另設立○○公司，由其配偶○○○登記為負責人，實際上，該二公司業務由○君負責，主要從事代工織布。
2. ○○○徵得○○○同意，刻用乙套○○公司及○○公司之大、小章，作為日後參與競標時，陪標之用。
3. ○○○於使用○○公司及○○公司名義參與競標前，會徵詢○○○有無投標意願，如否，○君使用該等公司名義陪標，前後有五、六年時間，所參與標案約二、三十個。

(五) ○○公司業務負責人○○○於高雄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略以：

1. 自民國七十五年起，○○○即認識○○公司負責人○○○，業務往來達十二年，主要係受被處分人委託代工織布；○○○為便於參與○○布料採購投標，曾徵得其同意，由其交付○○公司大小章一套，供○○○參與相關採購案投標之用，直到八十七年六、七月間，○○○將○○公司之廠房及機器租給被處分人營運，才停止前揭之情事。
2. ○○○借牌予○○○使用，期間為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所參與之標案約為九個，○○○使用前，事先徵得○○○同意。

(六) 被處分人補充說明略以：

1. 該公司認為本檢舉案係受同業構陷，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前往該公司進行調查，雖取得一些證物，惟尚無具體事證顯示該公司對於○○布料採購涉有圍標或其他不法之情事。
2. 臺灣現有紡織廠一萬餘家，但有能力承製者約二十家左右，故○○布料採購開標時，有意承製之廠商，對該公司施壓，並提出合作之條件，均被該公司婉拒；因此為求參標，該公司藉重○○等公司名義參標，使軍品採購得以順利進行。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至於所謂「顯失公平行為」，係指妨礙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是否交易及交易條款，即其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之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即構成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又有關招標案件實務中，事業間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之參標行為，可責處在於使招

標單位誤信有三家競爭廠商參與本標案之競爭，而獲取交易機會，並導致招標單位喪失重新招標，取得較低決標價格之可能，進而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具有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構成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要件。

- 二、查被處分人自八十四年起參與○○布料採購工程各標案，並徵得○○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同意，由被處分人刻用該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廠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標等二十九件標案，前揭標案皆由被處分人主標及得標，所有行政作業包括押標金、投寄標單都是由被處分人支付或處理，公司大小章也是由○○等四公司授權被處分人使用。按○○廠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標購案，係由被處分人以三家公司名義（○○公司、○○公司、○○公司）參標，並由被處分人得標後，所有標案由其主導，其他二家公司給予支援，以完成標案之履約。其次，○○廠八十四年八月八日○○標購案等二十八件標案之情形亦同，皆由被處分人填寫各廠商標單，蓋用各廠之印章，決定投標金額而參與此等工程，且由被處分人得標。
- 三、案經出示「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筆錄」及就約談筆錄瞭解，被處分人坦承向○○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借用招標文件以達成參標之目的；另其來函補充說明雖否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情事，惟同時亦坦誠有借牌之行為。而由於本案發生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本案被處分人雖具供應能力，然為求參標，遂借用其他廠商牌照湊足家數以參標，不當爭取交易機會，其行為及目的均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另經審酌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違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四、至於○○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係出租牌照供被處分人使用，該等公司並無得標，亦無實際涉入參標相關作業，且對於標案之各項細節未曾知悉，亦未對投標價格或標價等事項進行合意，其行為雖有可議，惟係被動配合，且其惡質性不高，爰不予處分。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